

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泰安市中心支行”）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人民银行总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聚焦重点工作、用权公开、政务服务、制度执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是回应社会关切，政策解读力度不断提升。主动邀请电视台采访，积极向《金融时报》、《大众日报》等媒体投稿，加大各项稳企业保就业政策解读力度。2020 年，共 60 余篇稿件被《金融时报》《大众日报》等媒体刊发，接受山东广播电视台、泰安广播电视台采访 4 次。组织金融机构通过微信公众号、朋友圈、手机 APP 等渠道广泛进行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

二是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把建议提案办理作为改进和推动工作的重要契机，2020 年，共办理人大议案 2 件，政协提案 1 件，全部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答复。

三是扎实做好公开公示。做好党政机关、部门、事业单位等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行政许可及执法信息的对外公示工作。指导辖区县（市）支行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0

年，泰安市中心支行辖内共处理行政许可决定 3657 条，其中泰安市中心支行 1159 条、各县（市）支行 2498 条；全辖全年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8 条，其中泰安市中心支行 8 条，各县（市）支行 0 条。主动公开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纪念币预约兑换等信息。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2020 年，泰安市中心支行全辖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泰安市中心支行全辖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365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6745848.19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需向纵深推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多元化水平有待提升。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健全政务信息公开标准体系。二是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建设，积极推进与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对接工作，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